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骏亚”）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一）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预计将在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之后方能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13 元/股调整为 8.99 元/股。

（二）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2 人调整为 252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1,000 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 万股均保持不变；以上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一）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